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2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泰源

被告 黃珮穎即黃怡萍即彤妍美容美甲小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3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定儲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約定書第5條規定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之情事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就上開原告撥付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30日，尚積欠本金307,348元，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

01 1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
02 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
03 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相關
07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借據、授信
08 約定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雲林縣政府書函、商業登
09 記抄本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第39、41、61、
10 63頁）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2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依
13 證據調查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14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借
15 款，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

2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3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蕭亦倫

27 附表

28

編號	利息	違約金
1	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

(續上頁)

01

		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